

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婺区建〔2020〕21号

关于印发《婺城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考核管理操作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机构：

现将《婺城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考核管理操作细则（暂行）》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4月16日



抄送：区府办、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

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印发

婺城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考核管理操作细则（暂行）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代理行为，提高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水平，保障各项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二条进入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招标的代理机构，按照本操作细则实施考核管理。

第三条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婺城区住建局）、业主单位负责对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考核管理。

第四条婺城区住建局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发现相关代理机构有各种不良行为及相关考核扣分事项的，及时提出代理机构考核意见书，按照考核标准及本操作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确定扣分数额，录入考核台账。

第五条代理机构考核内容包括各招标代理机构的经营管理情况、业务承接、组织交易等，考核管理按《婺城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考核标准》（见附件）执行。

考核标准有调整的，另行公布。

第六条招标代理机构的同一行为涉及不同扣分标准的，按最高扣分标准（扣分范围）内予以扣减。

其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加倍扣分。

第七条重大建设项目(单项招标建安费中标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施工项目)在合同签订结束后由婺城区住建局按年度征求业主单位意见,及时收集、汇总招标项目代理服务业主评价表,作为业主对代理机构代理、咨询服务工作的评价。

第八条婺城区住建局根据考核管理操作细则,研究提出各招标代理机构的考核结果并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各招标代理机构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第九条考核采用每半年为一个周期进行考核计分的办法,考核计分每年清零一次,上一周期内的考核计分(统一考核部分除外)不带入下一周期。

第十条在同一考核周期内招标代理机构考核扣分累计达到15分及以上的,由婺城区住建局按以下标准对其作出约谈、书面告诫或暂停其在婺城区范围内的招投标代理业务。

在同一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15-20分(含)的,对其进行约谈;累计扣分21-25分(含)的,对其采取书面告诫;累计扣分30-40分(含)的,暂停招投标代理业务3个月;累计扣分41-50分(含)的,暂停招投标代理业务6个月;累计扣分51分以上的,暂停招投标代理业务1年;有其他相关处理规定的,同时按其他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本操作细则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具体解释由婺城区住建局负责。

附件:婺城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考核标准

附件：

婺城区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考核标准

事项	考核标准	考核组织人
1、经营管理情况 (本项以年度内集中检查或抽查为准,考核培训按实际组织情况)	1.1 经营场所: 在市本级范围内有固定的办公场地, 面积(以房产证、租房合同为准)达到100平方米, 达不到要求的, 视情况扣1-3分。	婺城区住建局
	1.2 考核培训: 未按规定参加交易员培训、考核或者出现考核不合格情况的, 每次扣1分。	
	1.3 内部管理: 未制定从事交易代理、造价咨询工作相关纪律及奖惩制度扣1分; 未制定操作规程及工作流程图扣1分; 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未集中归档保管, 归档不及时, 档案不完整, 无档案目录, 主要档案丢失扣1分; 有其他各种管理制度混乱造成交易服务水平低下或纠纷情况的, 扣1分。	
	1.4 专业人员: 至少具有1名招标师, 相关专职人员应为本单位职工, 应提供相关养老保险证明; 退休返聘人员应提供聘用证明。达不到以上条件的, 扣2分。	
2、依法承接业务	2.1 接受同一项目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业务的, 扣15分。	婺城区住建局
	2.2 接受同一项目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咨询业务的, 扣15分。	
	2.3 伪造、涂改、出借、转让、出卖资格证书、图章或允许他人以本机构名义挂靠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扣15分。	
	2.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或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 签订代理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的, 扣15分。	
	2.5 在经营过程中有其他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 扣10分。	

3、规范组织交易	3.1 提供的招标申请报备资料及其他资料存在差错的，每次扣 2 分。	婺城区住建局(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配合)
	3.2 改动招标文件范本固定内容但未作说明或明显标示的，扣 3 分。	
	3.3 在送审的招标文件中设置排斥潜在投标人、随意提高资质等级，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违法违规条款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扣 3 分；引起有理投诉的扣 6 分。	
	3.4 送审的招标申请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补充文件等招标资料中出现前后矛盾或者差错的，或者有抄袭其他交易文件造成相关条款明细不符合本项目特征情况的，扣 2 分。	
	3.5 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等各类信息发布不及时、出现差错的，各类招标事项办理材料及有关手续不齐或办理网上操作等程序出现差错的，其中项目代码、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的数据不准确扣 3 分。	
	3.6 违反《开标现场管理规定》开标迟到或开、评标准备工作不充分、组织工作不熟练或出现差错，影响接受投标和开评标正常进行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扣 3 分。	
	3.7 至少应有 2 名以上熟悉业务人员组织开评标，人员不足或未按规定上岗的，扣 2 分。	
	3.8 在开评标过程中，有擅自脱离岗位，服务态度生硬等工作行为不佳且影响到本评标室专家，影响到本评标室或其他评标室开展工作，扣 2 分。	
	3.9 因存在过失导致招标过程延误、暂停、重新招标、评标、招标失败及引起招标争议、有理投诉的或者上访的，扣 8 分。	
	3.10 对招标文件应作出补充或者答疑而未统一作出补充或者答疑的；未按时对质疑进行回复、回复意见不明确的或者未作出理由说明的；未能积极配合相关监管部门处理有理投诉、举报的，扣 2 分。	
	3.11 评标报告中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评分存在畸高、畸低等情况，不提醒评委纠正或说明理由的，扣 3 分。	
	3.12 损坏设施、设备；未经允许擅自使用交易中心场地、	

	<p>设施和设备，或不当操作导致设施和设备损坏的，开标后设施、设备未及时关机；系数球未按规定整理、归还，扣 2 分。</p> <p>3.13 在行业主管部门、交易平台与业主之间信息传达及反馈不及时、不准确，导致沟通不畅的，扣 3 分。</p> <p>3.14 未及时通知交易双方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扣 2 分。</p> <p>3.15 未及时在系统发起退还保证金（含中标单位）或无故拖延保证金退款时间，扣 2 分。</p> <p>3.16 未按要求整理资料的（如：未编目录、内容不全、顺序混乱等），未妥善保存资料，未按规定做好档案管理工作，档案不及时移交，每个项目扣 1 分。</p> <p>3.17 在交易组织过程中发生严重错误，造成开标失败，工期延误，或产生经济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的，扣 20 分。</p>	
4、业主评价	4.1 业主评价优秀的不扣分，良好的扣 0.3 分，一般的扣 0.5 分，业主评价差的每次扣 1 分。	招标人
5、重大错误	<p>5.1 在暂停承接业务期间，弄虚作假，违规承接业务的，直接清退。</p> <p>5.2 故意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交易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包括擅自泄露评标情况、投标人投标情况等，直接清退。</p> <p>5.3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直接清退。</p>	婺城区住建局

代理机构考核意见书

填报单位(婺城区住建局):

日期:

代理机构名称:		
考核扣分事项	考核标准 条款号	考核 建议
(填写项目名称及存在问题等内容)		

注: 其他相关资料另附

招标项目代理服务业主评价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及咨询服务情况:			
(其他相关资料另付)			
总体评价 (选择: 优秀、良好、一般、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业主单位在完成招标项目(建安费中标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施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送婺城区住建局。其他相关资料另付。